

新闻是有温度的 文字是有力量的

□年巍

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记者节。它是我国仅有的几个行业性节日之一，是新闻工作者的光荣，也是对新闻工作者的鼓励和鞭策。

作为新闻从业者，每到这一天，心里总是感到五味杂陈。传播的迅捷在带来信息供应更加丰富的同时，也带来了信息的鱼龙混杂、泥沙俱下。有时正如《娱乐至死》中写道的，赫胥黎担心的是人们在汪洋如海的信息中日益变得被动和自私，真理被淹没在无聊烦琐的世事中，我们的文化成为充满感官刺激、欲望和无规则游戏的庸俗文化。

尤其对比当下的互联网行业，在“流量比内容本身更重要，做标题党和快餐式新闻远比深度评论更有关注度”的语境下，听到电视剧《新闻编辑室》中的女执行制片人高喊“宁可100个观众做一档好节目，也不要为100万个观众做差节目。哪怕只有5%的观众，这5%也会足以让美国变得不一样。”我们依然会被索金式的新闻理想和精英情怀打动。

近些年来，我们总能听到很多优秀的媒体人辞职创业的消息。但同时，更多的新闻人选择了默默坚守，坚守着职业操守和行业道德高地。虽然“票子、车子、房子”的话题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来，但我们仍然会舍弃快餐式新闻，选择花费大量时间阅读资料、撰写文章，不停地“咬文嚼字”，因为越是社会和媒体变革的时代，越需要新闻从业者通过努力去伪存真。

我们相信，新闻是有温度的。新闻从业者是时代的弄潮儿，是站在时代潮头上书写历史的人。但我们需要做的不只是表述最新鲜的“浪花”，而且还要书写“浪潮形成的原因”“浪潮存在的作用和价值”。这就需要新闻从业者在时间、空间以及更多维度中延长个人的视角和视界——“在历史的语境下关注现实”，以便能够得到最接近真实与真理的答案。

我们相信，文字是有力量的。对文字来说，无论它是刻在龟甲上还是出现在屏幕上，无论是被钢笔书写还是从键盘间流出，文字

本身的价值不会被改变。新闻也同样如此。无论新闻传播技术如何改变，媒体人作为新闻记者、社会守望者、历史书写者的身份不会改变，传递社会公平正义的职业秉性不会改变，推动社会进步的使命也不会改变。

我们相信，理想是不死的。虽然不断有人残酷直白地指出“在理想和现实之间，永远是后者成为无坚不摧的推土机”，但请不要怀疑，还有更多的人理想不死。转型社会，自有千沟万壑需要跨越。戳破裹挟于信息洪流中的虚假信息甚至谣言，社会对新闻从业者的要求更高。正如白岩松曾说道，你对社会的期待，你希望将来社会拥有的东西其实就是你每天选择选题的标准。

“妙手”也好，“辣手”也罢，著出文章都肩负着某种“道义”。新闻的进步，所折射的恰是社会的进步；新闻的理想，正和这个社会的理想息息相关。我们记录，我们期待，我们相信，“公民意识”逐渐觉醒，“公民精神”茁壮成长，中国在“市场化”和“法治化”的轨道上平稳前进。

胡辣汤

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

迟发工资 真为防“剁手”？

□李小将

“双11”网购狂欢节即将来临，重庆一家餐饮公司为防员工变“剁手党”，老板想出一奇招——工资延迟一个月发放。（《重庆晨报》）

乍一看，公司老板此举的确是为员工着想，有利于防止员工盲目消费。但延迟发工资，真为防员工“剁手”吗？在笔者看来，需要打上一个问号。

首先，是否成为“剁手党”，是员工的权利和自由，况且都是成年人，他们有购物的权利和自由，且未必不理智，因此，公司不该替员工做主。更重要的是，员工变“剁手党”，只是公司老板的一种假想和臆断，并非事实。

其次，工资是员工的合法收入，公司推迟发工资违反了相关规定，限制了员工的相关权利。因为按照我国《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用人单位不得无故推迟发薪。

最后，此举是不是公司借助“双11”进行炒作，值得怀疑。因为在这方面，有“成功”的案例。2015年，福州长乐一家公司在“双11”网购狂欢节前夕，发了类似通知。最后，公司负责人称只是借这个节日开个玩笑，自娱自乐一下。但结果是，这家公司借机在网上火了一把。如今，这几天，该公司因为此举，成为媒体争相报道的对象，成为读者津津乐道的谈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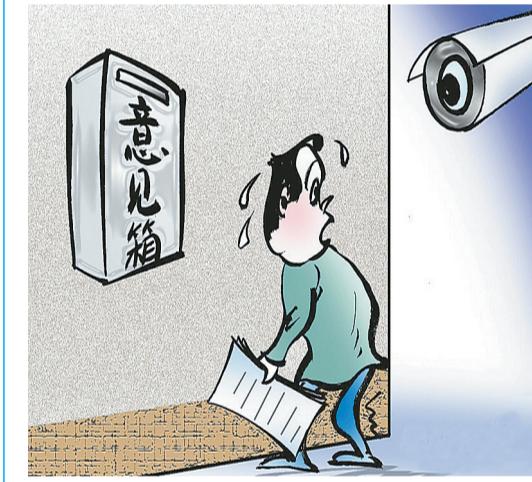
W 微点评 WEIDIANPING



近日，安徽八旬的章奶奶到派出所补办二代身份证，民警告诉章奶奶耳环需要摘下，章奶奶谢绝民警帮忙摘取的好意，电话叫来几公里外的老伴。老伴虽眼睛老花，但摘耳环动作很麻利。章奶奶说：“老头子给我摘几十年耳环了，别人摘我怕疼。”（中新网）

点评：满是真情。

H 画里有话 HUALIYOUHUA



陕西汉阴县国土局在大门口的“县委第七督导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征求意见箱”一侧安装了一个摄像头，摄像范围正对准意见箱。所有人向该箱子投放意见材料时，均暴露在监控之下。（新华网）

摄像头对准意见箱，这种做法在客观上造成了“举报被监控”的事实，不仅妨碍了相关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客观上导致“多数群众因害怕被摄像头拍到遭打击报复，不敢向县委督导组信箱反映问题”的消极后果。而对于这样的消极后果，恐怕不宜简单“道歉”了事，还需进一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文/张贵峰 图/陶小莫

S 生活观察 SHENGHUOGUANCHA

上海“好人法”的亮点应推广

□晏庆盛

近日，《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》正式实施，条例明确规定：“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，对患者造成损害的，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。”在此基础上，条例还设立了“鼓励社会组织通过商业保险、奖励等形式，支持和引导市民参与紧急现场救护”的条款。（《新京报》）

紧急救助他人是一种无偿的、善意的人道主义行为，体现了社会美德，理当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，其意义是显而易见的。一方面体现了公平公正，以免人们做了好事还要承担法律责任；二是鼓励人们该出手时就出手，发扬互助精神，弘扬社会美德。正因为此，这部条例被舆论称之为上海版的“好人法”。

与此同时，另一个问题也随之而来：不能保证救助者都具备完善的急救技能，一旦被救助的人因为不当的救助措施而遭受损害，谁来补偿呢？在免除了施救者法律责任的情况下，如果遭受损害的救助者无法获得补偿，无疑也

是不公平、不合理的，甚至会引发无休止的纠纷，使得施救者陷入无尽的麻烦之中。

以前一些地方出台类似法规，或者没有涉及这个问题，或者没有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。此次明确提出鼓励社会组织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，给予遭到损害的救助者经济补偿，这是一个有意义的突破，堪称是上海版“好人法”的最大亮点。

也就是说，之前的“好人法”，更多是强调施救者不承担法律责任，而对被救助者的权益重视不够。上海市则在免除施救者法律责任的基础上，又明确了遭受损害的救助者怎样获得补偿，使得“好人法”得到了进一步完善。

这一步完善其实是很重要的，它不仅让遭受损害的救助者获得了公正待遇，而且彻底免除了救助者的后顾之忧，兼顾了双方的权益。弘扬社会美德需要更完善的“好人法”，上海市这一立法上的突破，值得借鉴和推广。

（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，以奉稿酬）

Q 七嘴八舌 QIZUIBASHE

垃圾分类

事件回放

从2000年6月起，我国在北京、上海、南京等8个城市进行垃圾分类收集试点。至今试点已经推行了16年，有的地方已成为“一纸空文”，有的虽然出台了各项措施引导垃圾分类，但效果不明显。（新华网）

议论纷纷

国内城市的垃圾分类，后端处理往往跟不上，结果出现了这样的场景——老百姓在前端仔细地做好垃圾分类，并按不同种类分别投放，却被环卫工人一股脑儿扔上车运走，导致前功尽弃。久而久之，公众参与热情也就被浇灭了。

——京华

如果垃圾分类是解决垃圾围城的出路，那么来自政府层面长期的熏陶、教育、辅助，大量的人力、设施的帮助和引导，才是更重要的。

——耀琪

垃圾分类功在当代，利在千秋，每个人都应该意识到垃圾分类的重要性、现实性和未来性，站在保护环境的高度参与其中，自觉做到和做好垃圾分类，保护环境。

——朱丹



11月6日，广西宾阳县古辣镇大陆村的稻田画“美猴王”，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。随着晚稻的陆续成熟，“美猴王”画愈发逼真。为了带领村民走现代农业之路，今年7月，大陆村村主任韦进群请来深圳一家设计公司，以55亩稻田和三种不同稻种，历时两个月创作了一幅以孙悟空为主题的稻田画。（中新网）

点评：创意不错！